

证券代码：837092

证券简称：汉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义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520,7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（1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文义先生、刘建磊先生、王玉敏女士、王飞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以上全体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子议案如下：

1.1 《提名刘文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1.2 《提名刘建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1.3 《提名王玉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1.4 《提名王飞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（2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岩先生、房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以上全体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子议案如下：

2.1 《提名宋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2.2 《提名房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9)。

(3) 审议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继秋先生、李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。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以上全体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子议案如下:

3.1 《提名张继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

3.2 《提名李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9)。

2. 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》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.1	《提名刘文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	41,520,792	100%	当选
1.2	《提名刘建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	41,520,792	100%	当选
1.3	《提名王玉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	41,520,792	100%	当选
1.4	《提名王飞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	41,520,792	100%	当选

3. 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》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2.1	《提名宋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	41,520,792	100%	当选

	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			
2.2	《提名房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	41,520,792	100%	当选

4. 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 当选
3.1	《提名张继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	41,520,792	100%	当选
3.2	《提名李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	41,520,792	100%	当选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6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520,7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 当选
1.1	《提名刘文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	0	0%	当选

1.2	《提名刘建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	0	0%	当选
1.3	《提名王玉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	0	0%	当选
1.4	《提名王飞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	0	0%	当选
2.1	《提名宋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	0	0%	当选
2.2	《提名房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	0	0%	当选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晓枫、季思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刘文义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1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建磊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1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玉敏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1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飞翔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1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宋岩	独立 董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1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房德东	独立	任职	2024 年 12 月 17 日	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	董事				
张继秋	监事	任职	2024年12月17日	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颖	监事	任职	2024年12月17日	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2 月 19 日